新北市 113 學年度「特殊需求領域-社會技巧共備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18條
-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透過現場實務分享與交流,提升教師社會技巧課程知能,精進教學能力。
- (二)提供教授社會技巧課程之教師專業對話的機會,建立共同備課之氛圍。

三、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 承辦單位:新北市第二(原國光)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四、 研習期程:

本研習共 6 場次,分為教學研討場(場次 1-2)與系列共備實作場(場次 3-6),說明如下:

- (一) 教學研討場:114年2月,共2場次,可單場報名。
- (二)系列共備實作場:114年2月至5月,共4場次,須全程參加。

五、研習方式:

- (一) 教學研討:以講述、問題討論或綜合座談方式,採線上進行。
- (二)系列共備實作:含理論基礎、共同備課、教學成果分享等,採實體進行,研習地點為本市第二(原國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25巷30號)。

六、研習對象:

場次	參加對象	名額
教學研討場	自由參加(共2場次,可單場參加): 本學年度任教社會技巧課程或對本主題有興趣之特教教師歡迎踴躍參加。	各場次 220 名

場次	參加對象	名額
系列共備實作場	(一) 薦派參加(共4場次,須全程參加):	
	本市國中階段初任教師(正式年資三年內)且本學年度任教	
	社會技巧課程者,請全程參加場次3-6,共計12小時(如教	
	師已薦派參加本學年度本局辦理之「學習策略融入領域素養	
	及探究教學研習-語文、數學領域」、「集中式特教班總綱及領	
	綱研習」、「輔具溝通系統 AAC 工作坊」、「第 28 期心評培	30 名
	訓」、「生活管理教學研討」等工作坊或系列性研習則自由參	
	<i>h</i> п)。	
	(二)自由參加(共4場次,須全程參加):	
	本學年度任教社會技巧課程或對本主題有興趣之特教教師歡	
	迎踴躍參加。	

七、講師介紹:

- (一) 吳怡萱教授:澳洲教育發展心理學家及 SEL in Taiwan 創辦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助理教授
- (二) 姚惠馨老師: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情緒行為專業支援教師督導
- (三) 李燕菁老師:新北市立丹鳳高中(國中部)資源班教師/新北市特教輔導團團員
- (四) 謝佳真老師:新北市立鷺江國中資源班教師/新北市特教輔導團團員

八、課程時間及內容:

(一) 教學研討場:線上研習,可單場參加

場次	研習日期	課程主題	講師	報名日期
1	114年2月21日 (五) 13:30-16:30	社會技巧訓練課程與教學之理念與實施	姚惠馨老師	2/14 (エ) 並
2	114年2月26日 (三) 13:30-16:30	社會技巧教學活動設計	李燕菁老師 謝佳真老師	- 2/14 (五)前

(二) 系列共備實作場:實體研習,須全程參與

場次	日期	課程內容	講師	報名日期
3	114年2月19日 (三) 13:30~16:30	國內外社會技巧課程理論 與實作	吳怡萱教授	
4	114年3月14日 (五) 13:30~16:30	分組主題共備 (一)	吳怡萱教授 李燕菁老師 謝佳真老師	2/14 (五)前
5	114年4月02日 (三) 13:30~16:30	分組主題共備 (二)	吳怡萱教授 李燕菁老師 謝佳真老師	2/14(五)則
6	114年5月16日 (五) 13:30~16:30	學習歷程分享及研討	吳怡萱教授	

九、 研習時數:

- (一)教學研討:每場次3小時,請使用真實中文姓名帳號登入會議室,並務必全程參與。各場次無補簽,請在時限內完成簽到退。研習完畢會依簽到退紀錄及 google meet 系統登入時間,統計實際參與情形並據以核發時數。
- (二)系列共備實作:每場次3小時,依實際參與情形核定研習時數。
- (三)參加教師於研習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十天內向承辦單位查詢,因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兩週後不受理時數更動,故逾時不受理申復。
- (四)所有課程請準時完整參與。依<新北市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遲到、早退或因故須中途離開者,將予以扣除時數,凡缺席超過單次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不核予研習時數。

十、報名及錄取方式:

(一) 即日起至各場次報名截止期限前,請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網址 https://special.moe.gov.tw)/首頁選擇「研習報名」/選擇「開啟查詢」/登入縣市「新北市」/依場次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並請務必確認所填之 e-mail 信箱帳號是否正確,以便接收相關研習資訊。

- (二) 系列共備實作場若不足10人報名,則暫停辦理;報名人數若超過錄取名額,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
- (三)每場研習前三日,於報名網頁公告錄取名單,並依據報名資料寄信通知研習網址。 線上研習請妥善保管網址勿外流,以免影響錄取學員之參與權利。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研習學員假務說明:
 - 1. 教學研討:本局同意錄取教師以公假登記(課務自理)出席。
 - 2. **系列共備實作場**:經錄取須全程參與,本局同意錄取教師以<u>公假派代</u>方式出席,並需配合研習內容完成實務討論、實作、分享發表等。
- (二) 報名後不克出席之新北市教師,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 1. 薦派教師,請於研習後 3 天內填妥「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核章後掃描 e-mail 至國光特教中心 (promote@sec.ntpc.edu.tw) 辦理請假事宜,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活動訊息/研習資訊下載。
 - 2. 自由參加教師,已經錄取、或超過報名期限以致無法取消者,請於研習前來信國光特教中心(promote@sec.ntpc.edu.tw),審核欄列為「請假未參加」。研習當日臨時無法出席者,請於研習後3天內填妥「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核章後掃描 e-mail 至第二(原國光)特教中心(promote@sec.ntpc.edu.tw)辦理請假事宜,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活動訊息/研習資訊下載。
 - 3. 未經請假無故缺席者,將影響未來其他研習的錄取順位。
- (三) 實體研習場次,研習場地不提供停車位,請與會人員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十二、 本案經費由第二 (原國光) 特教資源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三、 本計畫奉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